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泽信息

股票代码：3002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20000005069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法定代表人：金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无锡市永乐路 29 号新天地休闲广场 1-1301

通讯地址：无锡市永乐路 29 号新天地休闲广场 1-1301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遥感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项许可项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6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1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天泽信息、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住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住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0%下降至 21.25%
本报告	指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20000005069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法定代表人：金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无锡市永乐路 29 号新天地休闲广场 1-1301

通讯地址：无锡市永乐路 29 号新天地休闲广场 1-1301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遥感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项许可项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体股东：孙伯荣、金薇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居留权
金薇	女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无锡	香港、菲律宾
孙伯荣	男	董事	中国	无锡	香港、菲律宾
孙珮莎	女	董事	中国	无锡	香港、菲律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方面，天泽信息实施了 2011 年度、2014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另一方面，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融资需要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此外，为实现上市公司的战略升级以及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2015 年 4 月天泽信息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完成对现代商友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2016 年 5 月天泽信息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完成对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增至 292,122,316 股。

本次权益变动系实施上述事项所致。

二、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泽信息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泽信息 62,084,881 股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292,122,316 股）的 21.25%（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4 月 26 日（即天泽信息股票首发上市日）至 2016 年 6 月 7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泽信息股份比例由 30%下降至 21.25%，下降幅度达 8.75%。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日期	权益变动原因	权益变动数量（股）	持股总数	公司总股本	占总股本比例（%）
中住集团	2011 年 4 月 26 日	首发上市	24,000,000	24,000,000	80,000,000	30
中住集团	2012 年 4 月 11 日	2011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	24,000,000	48,000,000	160,000,000	30
中住集团	2015 年 4 月 8 日	约定购回式交易	-3,500,000	44,500,000	160,000,000	27.81
中住集团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4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	18,084,881	66,084,881	244,930,246	26.98
中住集团	2015 年 11 月 23 日	提前购回	5,197,687	71,282,568	244,930,246	29.10
中住集团	2015 年 11 月 25 日	约定购回式交易	-9,197,687	62,084,881	244,930,246	25.35
中住集团	2016 年 6 月 7 日	非公开发行	0	62,084,881	299,122,316	21.25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天泽信息股份 62,084,881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292,122,316 股）的 21.2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084,88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股；其中，质押股份 62,084,024 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天泽信息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买入情况

无

二、卖出情况

无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薇

签署日期: 2016 年 6 月 14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本报告的文本。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及联系方式

- 1、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0 号
- 3、联系人：高丽丽、牡丹
- 4、联系电话：025-8779375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0 号
股票简称	天泽信息	股票代码	3002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无锡市永乐路 29 号新天地休闲广场 1-13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转增股本、约定购回式交易、因重大资产重组增发新股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24,000,000 持股比例：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62,084,881 持股比例：21.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泽信息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薇

签署日期：2016 年 6 月 14 日